岳环评〔2023〕22号

关于王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后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王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后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函》、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王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后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17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王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后续配套工程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王家河流域西岸，属于岳阳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子项目，项目已于2019年开工，目前已完成王家河底泥疏浚工程，其余总体工程预计2023年7月完成。鉴于该项目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专项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措施之一，提前实施是为了确保相关问题顺利整改销号，且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做出不予处罚的决定。项目总投资73816.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水主干管建设工程、排水次干管建设工程、合流制溢流污染调蓄池建设工程、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道修复工、管道清淤工程、王家河底泥疏浚工程等。根据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王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后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王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后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建设及营运期管理中，应认真落实专家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项目王家河底泥疏浚过程中余水通过“物理沉淀+絮凝沉淀+超磁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罗家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管道清淤产生的淤泥及废水采用吸污车抽吸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道闭水试验产生的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雨水管道闭水试验产生的排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王家河；施工机械及车辆表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底泥脱水产生的余水由导流管泵入移动式超磁水体净化站中，经移动式超磁水体净化站处理达标后回排入罗家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脱水后的淤泥采取即处理即运的方式处理。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分段作业、择时施工，设置围栏、加强物料覆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清洗运输车辆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手续。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汽车尾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做到“6个100%”。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对各种高噪声和振动的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晚二十二点到早晨六点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要求。调蓄池等其他区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项目弃土、王家河河道疏浚底泥、余水处理产生的沉渣经板框压滤后运至位于花果畈垃圾填埋场外侧东南角山坳处区域的弃渣场进行填埋处置；建筑垃圾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回收利用，如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可供收购站再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委托渣土公司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底泥脱水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处理。项目营运期调蓄池栅渣和生态滤池植物收割产生的植被等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管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采用吸污车对检查井内清洗出的污水等混合物进行抽吸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优化施工设计和施工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减少临时占地,生态敏感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新建施工临时便道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宣传,强化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操作，减少对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破坏，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调蓄池臭气经两套除臭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泵站采用地埋式布置，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营运期泵站周边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主要固废为调蓄池栅渣和生态滤池植物收割产生的植被等，其主要成分和生活垃圾相近，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强化王家河沿线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渠道沿线的固体废弃物应按路段承包，每天进行清理。在王家河沿线设立警示牌，明确告知禁止向渠道内扔垃圾。施工完后，对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原状，种植的植物种类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